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索引

局長：律政司司長

第 2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J-2S-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SJ01	S0008	何秀蘭	92	(3)法律政策
S-SJ02	S0018	梁繼昌	92	(2)民事法律
S-SJ03	S0019	梁繼昌	92	(2)民事法律
S-SJ04	S0014	莫乃光	92	
S-SJ05	S0015	莫乃光	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0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跟進財政預算案答覆編號SJ020及律政司司長在3月27日特別財委會會議上口頭答覆，律政署與內地相關機構會晤分為禮節性及技術交流，請署方按這標準將SJ020所列交流分項，並列出當中有多少次交流涉及敏感資料。該些敏感資料是否涉及香港既有政策／措施／法律的改變？若有涉及，有關改變是否已經落實？該等改變為何？若涉及未落實的改變，署方在推出修訂之前，會否向公眾交代與內地機構討論的詳細內容？署方有否就非關敏感資料與內地機構交流之後修訂香港的政策／措施／法例？若有，請列出該等修訂。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答覆：

關於答覆編號SJ020所載法律政策科人員訪問內地機構／與內地機構交流的性質和目的，適合提供的較詳細分項資料載列如下。包含禮節性交流元素的外訪以「*」號標示。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性質和目的
2010-11年度 (13次)	北京、長沙、 廣州、深圳、 上海、常州、 無錫、蘇州、 杭州	1. 與各當地法律專業及仲裁機構舉辦兩年一度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 2. 就推廣香港法律制度／法治／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的推廣活動*； 3. 出席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的會議和活動*； 4. 出席有關前海(深圳)的會議*； 5. 陪同律政司司長進行職務訪問*； 6. 不時按需要參加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的外訪團，以就相關的法律事宜提供意見。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性質和目的
2011-12年度 (10次)	北京、重慶、 廣州、青島、 深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推廣香港法律制度／法治／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的推廣活動*； 2. 出席有關《安排》的會議和活動*； 3. 出席有關前海(深圳)的會議*； 4. 陪同律政司司長進行職務訪問*； 5. 不時按需要參加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的外訪團，以就相關的法律事宜提供意見。
2012-13年度 (13次)	北京、廣州、 佛山、東莞、 江門、中山、 深圳、福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各當地法律專業及仲裁機構舉辦兩年一度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 2. 就推廣香港法律制度／法治／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的推廣活動*； 3. 出席有關《安排》的會議和活動*； 4. 陪同律政司司長進行職務訪問*； 5. 不時按需要參加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的外訪團，以就相關的法律事宜提供意見； 6. 出席各類研討會*。
2013-14年度 (5次)	北京、哈爾濱、 廈門、福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推廣香港法律制度／法治／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的推廣活動*； 2. 陪同律政司司長進行職務訪問*； 3. 出席各類研討會*。
2014-15年度 (15次)	北京、重慶、 成都、廣州、 濟南、濰坊、 青島、深圳、 上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各當地法律專業及仲裁機構舉辦兩年一度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 2. 就推廣香港法律制度／法治／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的推廣活動*； 3. 出席有關《安排》的會議和活動*； 4. 陪同律政司司長進行職務訪問*； 5. 不時按需要參加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的外訪團，以就相關的法律事宜提供意見； 6. 出席各類研討會*。

就性質而言，為兩年一度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推廣活動和出席研討會而進行的外訪，不涉及敏感資料。至於其他類別的外訪，交流的實質內容(及是否因而涉及敏感資料)則各有不同，視乎所討論的事項而定。

一般而言，就屬於律政司職責範圍所討論的事項，我們會在每年就律政司的政策措施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時，或另行向該委員會提交文件時，向該委員會匯報因應到內地進行這類訪問而推行的新計劃／措施。

至於不時按需要就法律事宜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的意見，其性質和內容則屬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或(在適當的情況下)公眾利益豁免權所涵蓋的範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1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SJ028，請律政司回覆以下問題：

- (1) 就律政司在答覆中提供的資料，進一步提供該些民事訴訟案件的案件類型(如：人身傷害、精神創傷、非法禁錮等)及其分項數字，請按年及訴訟結果提供案件類型的分項數字。
- (2) 在該些民事訴訟案件中，涉事的警務人員有否因其在案件中的行為而被人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或遭刑事檢控？如有，每年有關案件的分項數字為何？請提供有關案件的概要、投訴警察課的處理結果及刑事檢控的結果。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根據我們的記錄，在有關年份針對警務人員的民事索償案件的類別包括：交通意外、人身傷害、不當羈留，以及雜項(例如財產損失或損壞)索償。案件按年份及訴訟結果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 (2) 至於問題所指的民事訴訟案件，我們沒有就其是否涉及向投訴警察課提出投訴、有關警務人員是否有遭刑事檢控，以及有關投訴的處理或刑事檢控的結果，備存相關的記錄。

- 完 -

2010/2011 至 2014/2015(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財政年度
針對警務人員的民事索償案件的分項數字

2010/2011

性質	勝訴	敗訴	和解	待決	總數
交通意外索償	3	0	45	2	50
人身傷害索償	0	0	6	1	7
不當羈留索償	1	0	3	4	8
雜項索償	12	2	9	4	27
總數	16	2	63	11	92

2011/2012

性質	勝訴	敗訴	和解	待決	總數
交通意外索償	1	0	35	4	40
人身傷害索償	2	0	6	1	9
不當羈留索償	0	0	0	0	0
雜項索償	20	0	7	6	33
總數	23	0	48	11	82

2012/2013

性質	勝訴	敗訴	和解	待決	總數
交通意外索償	0	0	25	4	29
人身傷害索償	1	0	3	2	6
不當羈留索償	1	0	1	2	4
雜項索償	20	1	6	5	32
總數	22	1	35	13	71

2013/2014

性質	勝訴	敗訴	和解	待決	總數
交通意外索償	2	1	29	12	44
人身傷害索償	2	0	5	3	10
不當羈留索償	0	0	0	1	1
雜項索償	12	0	3	9	24
總數	16	1	37	25	79

2014/2015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性質	勝訴	敗訴	和解	待決	總數
交通意外索償	1	0	8	30	39
人身傷害索償	0	1	1	22	24
不當羈留索償	0	0	0	0	0
雜項索償	15	1	10	19	45
總數	16	2	19	71	1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1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SJ028，請律政司回覆以下問題：

過去5年由律政司代表警務處處長或警員處理的民事索償案件中，每年有超過一半的案件最終以和解的方式處理。律政司以何原則及考慮因素決定以和解方式處理案件？在每年以和解方式處理的案件中，有多少宗案件律政司有施加「保密協議」作為和解的條件？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答覆：

一般而言，應否以庭外和解方式處理對政府的索償，取決於就每宗案件的評估，而考慮因素包括所掌握之證據、法律理據、訴訟費用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至於問題所指各年內以和解方式處理的案件，我們向來沒有就律政司在多少宗案件中施加「保密協議」作為和解條件，備存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1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3年，控以《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200章)第161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案件詳情，包括案件編號、同案其他控罪、判決結果、上訴結果。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答覆：

按刑事檢控科現時的檔案儲存系統(及外判律師制度)，我們未有備存可以完全提供這問題所索取資料的詳細數據。具體而言，就經由司內律師或代替他們出庭的外判律師在各級初審法院處理的案件(包括涉及違反第200章第161條罪行的案件)，我們備存一些資料，但其涵蓋面並不足以充分解答這條問題。此外，就由法庭檢控主任(或代替他們出庭的外判律師)負責、性質上較為輕微及在裁判法院審理的案件，我們的資訊系統亦未有記錄。因此，我們備存的資料所顯示的任何「一般情況」，可能並不全面或不準確。再者，案件的檔案會於相關程序完結後交還予有關執法機關。就我們的資訊系統有備存記錄的案件而言，我們雖然保存有關的工作檔案，但我們也需花很大量時間將它們逐一找出，以檢索相關案件的控罪書／案情摘要，以及確定是否備存所要求的資料(而就是確有，正如上文解釋，有關資料可能並不全面)。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只能根據本司現在所得的資料，提供下列涉及《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1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控罪的案件的統計數字：

年份	檢控案件數字	被定罪的案件數字
2011	34	32
2012	39	32
2013	55	50
2014 (1月至9月)	57	52

註：以上數字是按案件審結(而非單純提出檢控)的年份擬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1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已完成審訊的個案，請當局在刪除或遮蓋當中的個人資料後，提供問題(S0014)第一部份中所述案件的控罪書及案情摘要(Brief Facts of the Case)的內容。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答覆：

正如我們在給予問題S0014的回覆中解釋，我們只就經由律師(包括司內律師或代替他們出庭的外判律師)處理的案件，包括涉及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1條罪行的案件，備存有限的資料。再者，就我們的資訊系統有備存記錄的案件而言，我們需花很大量時間找出有關的工作檔案，以檢索這些案件的控罪書／案情摘要。因此，視乎每宗案件在法庭實際上如何進行(而實況卻又未必可以從有關檔案資料輕易地找出)，儘管就某些案件而言這些文件包含的內容或某些特定資料已在法庭公開，我們仍無法按這問題的要求提供有關案件的相關控罪書／案情摘要的內容。無論如何，有關的內容亦不能準確及完整地反映被控第200章第161條罪行的案件的情況。

- 完 -